

银川市司法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		行政强制	0309001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p> <p>第二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p>	<p>1. 移送执行责任：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所执行。”</p> <p>2. 《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7号）</p> <p>第二十七条：“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截留、挪用、私分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的，对查封、扣押、没收的财物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4月3日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三条 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p>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3.《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4月3日司法部令第127号）</p> <p>第三条：“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所对经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在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三个月至六个月后，或者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执行方案送交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p>		<p>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